

■近几年,辽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积极探索新时期非公企业党建新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非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向重点行业派驻党支部,推进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

党旗引领 打造非公党建新格局

——记中共辽源经济开发区林业纺织行业派驻支部委员会

本报记者 张莹莹

2018年1月,辽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成立林业纺织行业派驻党支部,深入林业行业开展党建工作,逐步形成“辽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统筹领导、园区企业综合党委牵头抓总、派驻党支部指导协调、林业纺织行业各党支部具体落实”的非公党建新格局。

林业纺织行业派驻支部委员会成立以来,形成了上下联动工作体系,覆盖林业纺织行业上下游企业500余户。3年来,帮助建立党群中心1个,成立党支部10个,发

展党员60名,孵化企业11户,东北林业纺织工业园党群中心被评为“省级精品红色孵化器”。

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为重点,以创建“服务型党支部”为载体,以“支部班子优、党员队伍优、工作机制优、工作业绩优”为标准,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现党建引领与企业发展的相融相促、齐头并进、同频共振、良性互动。林业纺织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500余户、职工4.5万人,派驻党支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以发现口袋党

员、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帮助建立党组织、推荐招录党员职工的工作主线,面对面与企业老板谈、与企业党员谈、与企业职工谈,找准与企业融合点。2018年以来,254户企业进入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台账,组建非公企业党支部10个,发展党员60名,培养积极分子280余名,设置党员示范岗30个、党员责任区10个,组织党员突击队2个,在非企业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派驻党支部注重加强对新生代企业家的政治引领,指

导新成立的党组织全部建立党员活动阵地,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的组织活动、学习培训、日常服务、培育孵化四大功能,分期分批组织辖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到中心开展教育培训、党员活动日等活动。采取班前班后、集体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18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和活动20余场次,累计接待交流合作、学习参观300余次。派驻党支部坚持红色领航,引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建立村企党建帮扶对子,在市非

公党工委开展“百企进百村助力脱贫”活动。新冠疫情发生后,各林业纺织行业党组织积极响应,捐资捐物。

派驻党支部将“红色孵化”工作作为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和园区经济增速的重要工作载体。选派党建指导员负责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为企业、职工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就业、矛盾调解和维权等服务。通过“一对一”帮扶非公企业开展党组织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构建了党员队伍联管、党组织活动联办、活动阵地联用的资

源共享新局面。孵化生成爱鹿鑫、文泽科技等15户初创企业和2个创新项目,组建法律服务团,帮助企业招聘农民工,为林业纺织行业企业发展协调解决企业运营问题,整合工会、妇联、共青团等政策资源优化发展软环境。

2020年,孵化企业荣获“辽源市党员创新创业大赛”2个优秀奖、1个三等奖;党群中心被市非公党工委、市民政局评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党建助推非公企业发展效果显著。

市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二〇二一年第六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现对张凤宇等同志进行任前公示。

张凤宇,男,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市就业局专职书记、市公用事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辽源市政府副秘书长。拟任正处级领导职务。

史兴海,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提名为县(区)检察院正职候选人。

侯品谦,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共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辽源市监察委员会第二监督检查室副主任(正科级)、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王学军,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共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辽源市监察委员会第四监督检查室副主任(正科级)。拟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李一龙,男,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中共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辽源市监察委员会第十二审查调查室副主任(正科级)。拟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王晓南,女,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辽源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主任。拟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刘孝斌,男,197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副处级)。现任中共辽源市委副秘书长(援疆)。拟任正处级。

吴志国,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东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现任东丰县委常委、三级调研员(援疆)。拟任正处级。

对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8月31日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街4227号,市委办公大楼
邮编:136200
举报电话:(0437)12380
短信举报平台:13324377868
举报网站:https://www.jl12380.gov.cn
公示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中共辽源市委组织部
2021年8月24日

我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成立

本报讯(记者 刘鹰)8月23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辽源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在吉林省博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是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重要商业信息。当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被侵犯,在寻求市场监管部门救济时,可视不同情况寻求民事保护、行政

保护、刑事保护,并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如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可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部门报告。

据了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将在我市建设15个商业秘密保护站,带动更多的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维护企业核心的知识产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安大路沿线对商户门前堆放的物品和死角的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理,为维护市容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贡献。八月十九日,城市综合执法支队北寿中队工作人员在泰安路沿线对商户门前堆放的物品和死角的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理。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创城”在行动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执行“三个规定”维护司法公正

本报讯(记者 李及甫)日前,记者从东辽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自“三个规定”实施以来,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贯彻执行,在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过程中,将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作为“六大顽瘴痼疾”之首予以重点整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三个规定”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全院干警学深悟透、深刻领会把握“三个规定”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自觉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树立法治信仰,自觉执行“三个规定”,维护司法公正。

充分发挥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带头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多次到机关单位开展“三个规定”知识宣讲,普及国家政策,引导党政机关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尊重、支持和维护司法人员依法办案、公正

办案,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决不触碰法律红线、不逾越法律底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今年上半年,该院按照最高检、省院和市院工作部署,严格贯彻“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2件。其中,院领导填报8件,占66.7%;其他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人员填报4件,占33.3%。从记录报告的内容来看,反映情况、过问了解的12件,占100%;从记录报告事项的来源看,过问、干预来自非检察机关的12件,占100%。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表示,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进一步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司法公正,坚持真填报、真监督、真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八月十九日,在人民大街与泰安大路交叉路口,行人无视交通规则,无视警察劝阻,执意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小区旧貌换新颜 居民群众笑开颜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近日,“我的家园”小区5名居民代表将绣有“为民办实事、家园小区换新颜”“惠民工程惠及百姓、精心施工居民称赞”的大红锦旗,送到了“我的家园”小区改造项目办公室,表达小区环境面貌换新颜、生活环境质量得到质的提升的喜悦心情。

我的家园小区分为一期、二期两个区域,共计136栋楼房,是由市政府主导的采煤沉陷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07—2009年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13年来,小区内出现了水泥路面破损严重、部分楼下水管排水不畅、屋面防水层破损、照明缺失、随意停放

车辆占用消防通道与公共绿地等问题。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6月22日,由住建局抽调市住建局、西安区相关业务人员成立了“我的家园”小区改造项目办公室,对小区环境开展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小区内C区上片破损最严重坡路的道路及丰寿路市场道路修复施工,沥青路面7400平方米;拆除道板砖13857平方米;铺设新道板砖714平方米;混凝土基层浇筑4997立方米;楼间清理墙面基层已完毕63栋楼272个单元,92000平方米,整体刮完大白32栋,63955平方米;施工建设外墙保温80

栋,其中完成外墙保温76栋、完成外墙涂料18栋;涂料粉刷完毕将进行屋面防水施工,防水材料已进场,第一批材料检测已完毕,已开始屋面防水施工。丰寿路南侧台阶主体施工完毕,正在制作扶手,安装后就交付使用。整个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力争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完成主要改造项目施工。

“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的家园”小区业主代表为“我的家园”小区改造项目办公室送去锦旗表达谢意。

接种疫苗 你我共筑健康屏障

广泛联动 高效推进 西安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强化居民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筑牢全民健康屏障,8月23日上午,西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西安区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会后,该院各部门抽调的30余名干警迅速行动,下沉到西安区先锋街道和太安街道,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排查过程中,干警们对辖区内住户进行分组分片排查,逐户逐门、见人见面登记核实疫苗接种情况,对已接种人员做好详细登记;对未接种人员进行详细询问,了解其未接种的原因,宣传接种疫苗相关知识,引导符合接种条件人员尽快接种疫苗,为群众答疑解惑。对于不在家的居民,通过电话系统统计疫苗接种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切实把精准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人,传递战“疫”正能量。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入户走访共500余户,提高了居民疫苗接种知识的知晓率,进一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有序高效完成。(刘丹)

关于公共场所有序恢复营业的通告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市疫情防控平稳可控,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1.麻将馆、棋牌室等狭小密闭娱乐场所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营业;药店恢复“一退两抗”药品销售,同时做好销售登记;餐饮、宾馆、酒店、洗浴、影剧院、网吧、KTV、健身房、游泳馆、各类补习班、线下培训机构、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农家乐、旅游景区、夜市、公园、小区文化广场等户外人员聚集性场所做好消杀和日常疫情防控工作。
- 2.提示广大市民,为保护您和家人朋友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了我们辽源市安宁平稳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请未接种新冠疫苗的市民尽快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疫苗接种,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共筑新冠病毒免疫屏障。
- 3.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松懈,加强个人卫生及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通的场所。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全程佩戴口罩,就医过程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辽源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